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93-1624
聯絡人：李宜融
電 話：02-7736-6193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儲專)字第1080144570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 (0144570CA0C_ATTCH1.odt、0144570CA0C_ATTCH7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青年儲蓄帳戶補助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
108年12月12日以臺教技(儲專)字第1080144570B號令修正
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
校、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
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
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誠正中
學、明陽中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本部法制處、綜合規劃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
司、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
年發展署(均含附件)

